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
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1613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1h3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06553606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成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KQ5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红翠	03520240566000000004	BH002108	李红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红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2108	李红翠
瞿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055	瞿莹

关于对《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报批申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单位为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贵局，请予以审查，为盼。

本项目不涉及保密内容，同意全文公开。

建设单位：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栋

联系电话：15299676439

环评单位：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瞿莹

联系电话：18097763910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生活区	法拍混凝土设施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57
附图 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58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图	59
附图 5 周边关系型图	60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61
附件 1 委托书	62
附件 2 备案证	63
附件 3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64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652311-04-01-5359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栋	联系方式	1529967643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产业园 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4 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地理坐标: N44° 19' 46.783" , E90° 11' 54.5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9.1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项目情况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12〕3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新环函〔2016〕98号			
	1.1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布局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9个产业园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型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芨芨湖产业园内，主导产业为：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制气、煤制尿素、煤制乙二醇、PVC和精细化工、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要求。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
	1.2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在该项目环评中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含修改》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规定的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芨芨湖产业园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不符合国家已颁布的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条件的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结合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提出开发区开发建设应对措施，禁止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煤炭开采和其他企业建设边界，避免对其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4.1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 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7）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危险化学品生产。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A3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A3.2	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A4	A4.1	水资源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	本项目不开发利用地下水。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利用要求	源	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蒸汽发生器、炉窑燃料用煤。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燃料。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布袋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要求。 1.4.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隶属乌昌石片区，与该片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不涉及“三高”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蒸汽发生器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经采取环保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乌昌石片区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煤化工、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生产。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重金属。 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相关要求。 1.4.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隶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ZH65232830001），与该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见下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表 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td><td>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
管控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耕地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指标。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经采取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2、统筹农村河湖管控与生态治理保护，深入开展河湖监督检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严厉打击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3、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实施绿电替代，优化用能结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8%左右。推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积极推动储能产业进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模式示范推广应用。持续完善 750 千伏骨干电网及农村电网建设，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4、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污染源源头控制，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能源用电，不燃用化石燃料。用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1.5 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5.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不符合产业准入标准和政策的落后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合理利用水资源，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沙子均在封闭料棚中储存，水泥在筒仓中储存，封闭传送带输送，配料搅拌均为湿料作业，搅拌机上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5.2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中苫盖篷布，厂区地面已硬化，设置封闭料棚，装卸和输送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水泥筒仓卸料粉尘通过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封闭传送带输送。	符合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本项目沙子均在封闭料棚中储存，水泥在筒仓中储存。无露天堆放料场。	符合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	在封闭料棚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 GB8978 的规定后排放。	专用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沉淀池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管理，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符合
I 类料堆场可用(1)筒仓(2)圆形料仓(3)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本项目沙子在封闭料棚中储存，水泥在筒仓中储存。	符合

1.5.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中苫盖篷布，地面已硬化，设置封闭料棚，装卸和输送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水泥筒仓卸料粉尘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封闭传送带输送。	符合

1.5.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符合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蒸汽发生器用电，不涉及燃用化石燃料。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1.5.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蒸汽发生器用电，不涉及燃用化石燃料。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原料装卸及贮存粉尘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苫盖篷布，厂区道路及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料棚旁安装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后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 原料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已硬化。装卸料过程关闭料棚大门并洒水降尘，成品装车前洒水保持湿润，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在卸料及贮存期间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 （2）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采用封闭筒仓进行贮存，共设置 6 个水泥全封闭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孔处均装有无动力的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落回筒仓，处理后的废气由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排放。 （3）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配料搅拌均为湿料作业，搅拌机上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符合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芨芨湖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园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和西侧为园区道路，西北侧 300m 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运输便利，原材料供应有保障。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与周边环境不存在相互影响，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相容性较好。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2022 年,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法拍获得木垒县芨芨湖工业园区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 新(2017)准东开发区木垒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面积 66666.7 平方米]及其地上附属物和构筑物(办公室、宿舍、食堂、混凝土搅拌设施,地面已完成三通一平)的所有权。待本项目建成后,法拍所得混凝土搅拌设施(筒仓、料棚、搅拌机)等将作为本项目原料制备使用。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66666.70m²,主要建设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 1 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 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线</td><td>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²,露天安装生产设备。</td><td>新建</td></tr> <tr> <td>10万m³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²,露天安装生产设备。</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配套用房</td><td>办公室200m²、职工宿舍548m²、食堂100m²,地上一层,砖混结构。</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养护蒸汽发生器房</td><td>一台 2t/h 的电蒸汽发生器,占地面积 50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储存工程</td><td>成品堆场</td><td>产品露天存放,地面进行硬化,占地面积3000m²。</td><td>新建</td></tr> <tr> <td>料棚</td><td>料棚安装封闭围挡及大门,占地面积20000m²。</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水泥筒仓</td><td>设6个水泥筒仓,每个容积为200t,合计总容积1200t。</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td><td>/</td></tr> <tr> <td>排水</td><td>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td><td>/</td></tr> <tr> <td>供电</td><td>由国家电网供电。</td><td>/</td></tr> <tr> <td>供暖</td><td>本项目冬季不生产。</td><td>/</td></tr> <tr> <td>环保</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 ² ,露天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10万m ³ 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 ² ,露天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	办公室200m ² 、职工宿舍548m ² 、食堂100m ²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养护蒸汽发生器房	一台 2t/h 的电蒸汽发生器,占地面积 50m ² 。	新建	储存工程	成品堆场	产品露天存放,地面进行硬化,占地面积3000m ² 。	新建	料棚	料棚安装封闭围挡及大门,占地面积20000m ² 。	依托现有	水泥筒仓	设6个水泥筒仓,每个容积为200t,合计总容积1200t。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 ² ,露天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10万m ³ 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20000m ² ,露天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	办公室200m ² 、职工宿舍548m ² 、食堂100m ²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养护蒸汽发生器房	一台 2t/h 的电蒸汽发生器,占地面积 50m ² 。	新建																																											
储存工程	成品堆场	产品露天存放,地面进行硬化,占地面积3000m ² 。	新建																																											
	料棚	料棚安装封闭围挡及大门,占地面积20000m ² 。	依托现有																																											
	水泥筒仓	设6个水泥筒仓,每个容积为200t,合计总容积1200t。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																																											

建设内容

工程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自原料装卸及贮存粉尘、水泥筒仓卸料粉尘、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1）原料装卸及贮存粉尘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苫盖篷布，厂区道路及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料棚旁安装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后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 原料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已硬化。装卸料过程关闭料棚大门并洒水降尘，成品装车前洒水保持湿润，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在卸料及贮存期间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 （2）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采用封闭筒仓进行贮存，共设置6个水泥全封闭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孔处均装有无动力的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落回筒仓，处理后的废气由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排放。 （3）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配料搅拌均为湿料作业，搅拌机上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
	固废	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先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100m²）暂存，再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贮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	2	万吨	筒仓	外购
2	沙子	1.8	万吨	料棚	外购
3	减水剂	0.5	万吨	料棚	外购
4	水	13828.04	万 m³	/	市政供水管网
5	电	0.8	万千瓦时	/	国家电网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规格型号
----	----	------	----	------

建设内容

1	混凝土免烧砖	2000	万块	随订单定制
2	混凝土预制构件	10	万立方米	随订单定制

2.5 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个）
1	混凝土搅拌机	1500 型	1
2	水泥筒仓	200 吨	6
3	配料机	3200 型	1
4	输送机	7m*650mm	1
5	全自动制砖机	QT12-15A	1
6	电控系统	QT12-15A	1
7	免烧砖模具	390*190*190mm	若干
8	出砖送板机	1150*950	1
9	二次面料机	QT12-15A升降型	1
10	自动上板机	1150*950	1
11	叠板机	1150*950	1
12	底料配料机	1200 型	1
13	底料搅拌机	750 卧式	1
14	底料输送带	8m*500mm	1
15	面料搅拌机	350 型	1
16	布料机	QT12-15A	2
17	翻转脱模机	QT12-15A	2
18	预制构件模具	水泥房两套、围墙若干	若干
19	蒸汽发生器（电）	2t/h	1
20	叉车	/	2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 9 个月，年工作时间以 270 天计算，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生产线实际运转时间为 2700h/a。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水

建设内容	项目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 立方米/天。年生产天数 270 天，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 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配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免烧砖、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厂区降尘用水、料棚洒水降尘用水。 (1) 配料搅拌用水：本项目免烧砖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须加入新鲜水成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泥用量为 2 万吨，搅拌用水约为水泥用量的 40%，则搅拌用水为 8000 立方米/年。 (2) 养护免烧砖用水：项目免烧砖成型后需进行自然养护，为防止免烧砖在硬化中碎裂，需对免烧砖进行洒水养护，养护水量约为 2.5 立方米/天，则免烧砖养护用水量为 675 立方米/年。 (3) 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搅拌机在每日停止生产时需冲洗干净。搅拌机清洗水以 2 立方米/天计，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 540 立方米/年。 (4)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年运输量 4.3 万吨，原料成品由车辆运输，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40 吨，约运输 1075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辆冲洗水量取 100L/辆·次，即 107.5 立方米/年。 (5)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预制构件需进行蒸汽养护，蒸汽发生器属于间歇性的运行，年运行时间为 1350h，发生器用水使用软化水，废水主要为定期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 ①蒸汽发生器补水量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的用水量主要为因蒸汽损失及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后需要及时补充的水量，补充水需为软化水。 1 台蒸汽发生器小时补水量为 $2\text{m}^3/\text{h}$ ($2700\text{m}^3/\tex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定期排污的形式，单台蒸汽发生器一次排污水量约为 0.1m^3，年排污 270 次，则 1 台蒸汽发生器年排污量为 $27\text{m}^3/\text{a}$。排污后软水
------	--

建设内容

补水量为 0.1m³/次（27m³/a）。

②软化水系统的自用水量

软化水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使用新鲜水进行冲洗和反冲洗，使设备内的树脂再生，以保证软化水出水水质。树脂再生频次与软化水产生量有关，一般情况下设备软化水产生量与再生水用量的比例约为 10:1，本项目运营期软化水用量为 2727m³/a。据此计算，再生水用量 272.7m³/a。

本项目软化水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无浓水产生，因此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总量为软化水设备再生用水量和蒸汽发生器补水量，合计 2999.7m³/a。

③废水量

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 0.1m³/次（27m³/a），软化水设备树脂再生过程排废水 272.7m³/a，蒸汽发生器废水排放量合计 299.7m³/a。蒸汽发生器废水用于降尘使用。

（6）厂区降尘用水：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通过洒水降尘措施抑制厂区内地面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依据设计，降尘用水为 1m³/d（270m³/a），此部分用水蒸发损耗。

（7）料棚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在原料料棚采用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 立方米/天，年用水量为 1350 立方米。

2.7.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 立方米/天(432 立方米/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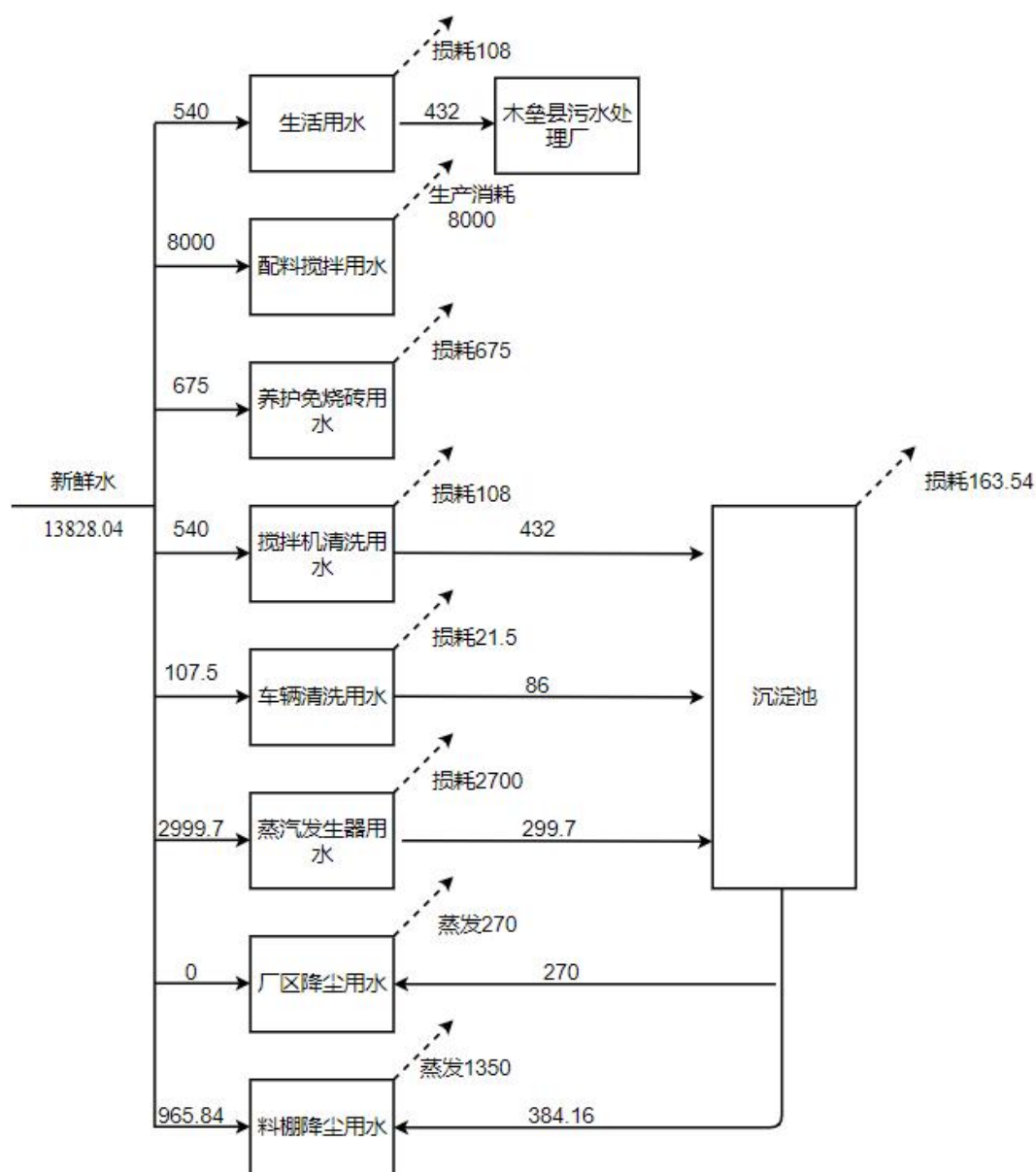
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沉淀池 10m³ 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100L/人·d，	540	/	108	432	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

建设内容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配料搅拌用水	/	8000	/	8000	/
	养护免烧砖用水	/	675	/	675	/
	搅拌机清洗用水	2m³/d, 270d	540	/	108	432
	车辆冲洗用水	100L/辆·次	107.5	/	21.5	86
	蒸汽发生器用水	/	2999.7	/	2700	299.7
	厂区降尘用水	1m³/d, 270d	0	270	270	/
	料棚洒水降尘用水	5m³/d, 270d	965.84	384.16	1350	/
	合计	/	13828.04	654.16	13232.5	432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7.3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区用电要求。

2.7.4 供暖及供汽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产品养护蒸汽由 1 台 2t/h 蒸汽养护电蒸汽发生器提供。

2.7.5 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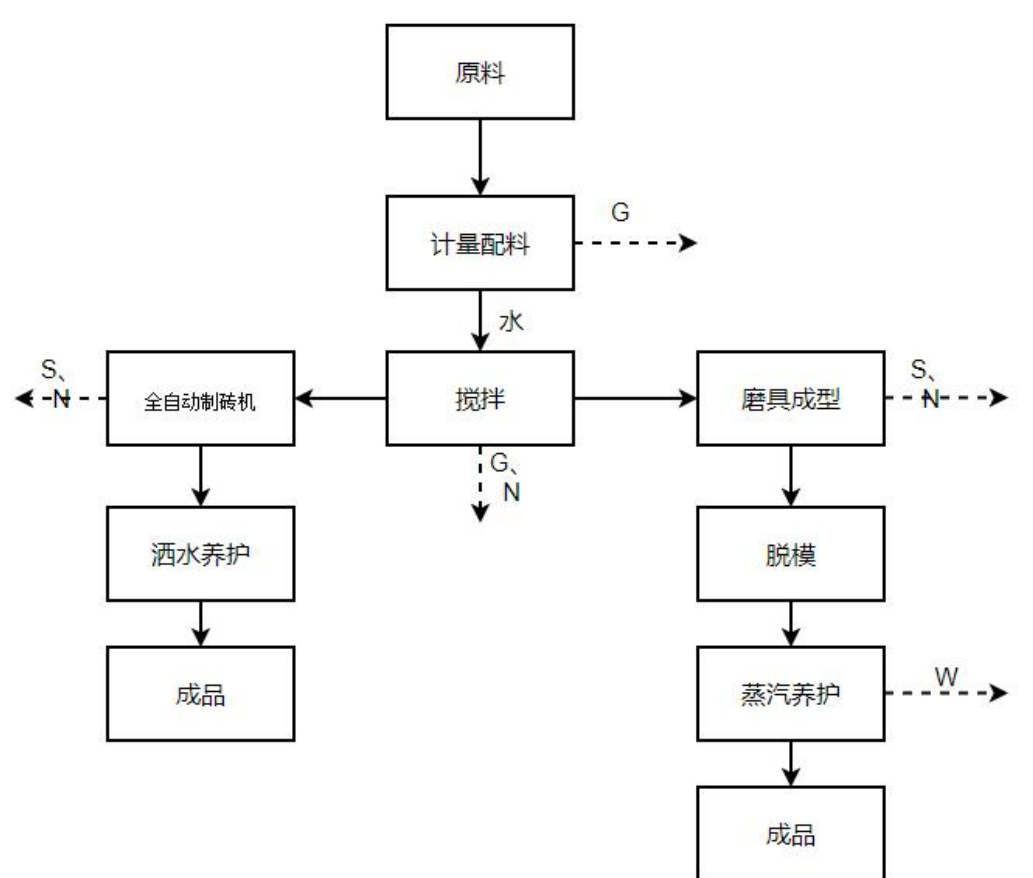
厂区配备若干消防灭火器、消防沙。

2.8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芡芡湖产业园，主要建设混凝土免烧

	砖生产线 1 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宿舍、食堂位于出入口两侧。原辅料制备单元（原料料棚、水泥筒仓、配料搅拌机）位于厂区东侧，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按功能区划分厂区，且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布局分区明显。原料料棚及水泥筒仓与生产线相近，减少厂内运输距离。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生活区位于生产的侧风向，可减轻生产活动对生活区的影响。综上分析，项目厂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原料制备单元可利用法拍所得的混凝土搅拌设施。后续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线设施的安裝、除尘设施的安裝、料棚的封闭、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的建设。 料棚、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采用彩钢实施封闭，实施过程不涉及地面的开挖，施工时间短，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噪声污染，且属于间歇性的产生。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①原料的储存 将外购的原料（水泥、沙子、减水剂）运输至厂区指定区域存放。其中水泥由散装罐车运至厂区内，直接泵入水泥筒仓内存储备用；沙子存于封闭料棚，并进行地面硬化，装卸及转运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 ②配料、搅拌、成型 生产原料经计量后按一定配比加入搅拌机内，并加入适量的水，其中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其他原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加料完毕后在搅拌机内密闭搅拌，连续搅拌后分别送入混凝土免烧砖通过全自动制砖机成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通过浇注入模成型。 ③养护、出库 本项目免烧砖采用水养护，自然风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混凝土预制构件需蒸汽养护,新建1台2t/h电蒸汽发生器提供养护用蒸汽。经过静置、升温、恒温、降温等几个阶段使水泥构件凝固强度达到要求。产品成型后运输至成品堆场码垛,按客户要求发货出库。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 产排污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成分</th></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td>搅拌机清洗废水</td><td>搅拌机清洗</td><td>SS</td></tr> <tr> <td>车辆清洗水</td><td>车辆清洗</td><td>SS</td></tr> <tr> <td>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td><td>蒸汽发生器排污</td><td>CODcr、溶解性总固体</td></tr> <tr> <td>生活污水</td><td>办公生活区</td><td>CODcr、BOD₅、SS、NH₃</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粉尘</td><td>原料卸料堆存</td><td>颗粒物</td></tr> <tr> <td>粉尘</td><td>水泥筒仓</td><td>颗粒物</td></tr> <tr> <td>粉尘</td><td>搅拌机上料口</td><td>颗粒物</td></tr> <tr> <td>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Leq (A)</td></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沉淀池泥沙</td><td>沉淀池</td><td>泥沙</td></tr> <tr> <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搅拌机上料口</td><td>颗粒物</td></tr> <tr> <td>不合格产品</td><td>生产线</td><td>混凝土</td></tr> <tr> <td>废滤袋</td><td>袋式除尘器</td><td>纤维</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宿舍</td><td>塑料袋、餐巾纸等</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设备维护</td><td>矿物油</td></tr> </table> (3)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年生产水泥制品约为44290t,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投入</th><th colspan="2">产出</th></tr> <tr> <th>名称</th><th>数量 (t/a)</th><th>名称</th><th>数量 (t/a)</th></tr> <tr> <td>水泥</td><td>20000</td><td>产品量</td><td>44290</td></tr> <tr> <td>沙子</td><td>18000</td><td>外排粉尘</td><td>0.861</td></tr> <tr> <td>减水剂</td><td>5000</td><td>不合格产品</td><td>1.77</td></tr> <tr> <td>水</td><td>8000</td><td>生产损耗</td><td>6707.369</td></tr> <tr> <td>合计</td><td>51000</td><td>合计</td><td>51000</td></tr> </table>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SS	车辆清洗水	车辆清洗	SS	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	CODcr、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CODcr、BOD ₅ 、SS、NH ₃	废气	粉尘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粉尘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	颗粒物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	泥沙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	颗粒物	不合格产品	生产线	混凝土	废滤袋	袋式除尘器	纤维	生活垃圾	生活宿舍	塑料袋、餐巾纸等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水泥	20000	产品量	44290	沙子	18000	外排粉尘	0.861	减水剂	5000	不合格产品	1.77	水	8000	生产损耗	6707.369	合计	51000	合计	51000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SS																																																																														
	车辆清洗水	车辆清洗	SS																																																																														
	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	CODcr、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CODcr、BOD ₅ 、SS、NH ₃																																																																														
废气	粉尘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粉尘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	颗粒物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	泥沙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	颗粒物																																																																														
	不合格产品	生产线	混凝土																																																																														
	废滤袋	袋式除尘器	纤维																																																																														
	生活垃圾	生活宿舍	塑料袋、餐巾纸等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水泥	20000	产品量	44290																																																																														
沙子	18000	外排粉尘	0.861																																																																														
减水剂	5000	不合格产品	1.77																																																																														
水	8000	生产损耗	6707.369																																																																														
合计	51000	合计	510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TD A[原料] --> B[计量配料] B -.-> G G1[] B -- 水 --> C[搅拌] C --> D[全自动制砖机] C --> E[磨具成型] C -.-> G、N G2[] D -.-> S、N D1[] D --> F[洒水养护] F --> G3[成品] E --> H[脱模] H --> I[蒸汽养护] I -.-> W W1[] I --> J[成品] </pr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2022 年，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法拍获得木垒县芨芨湖工业园区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7)准东开发区木垒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面积 66666.7 平方米]及其地上附属物和构筑物（办公室、宿舍、食堂、混凝土搅拌设施，地面已完成三通一平）的所有权。待本项目建成后，法拍所得混凝土搅拌设施（筒仓、料棚、搅拌机）等将作为本项目原料制备使用。 目前原料棚未做封闭，现场仍有遗留的原料，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建设封闭的原料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州监测站 2024 年的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3.1.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30ug/m³、70ug/m³、40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ug/m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经现场调查，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 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与评价 （1）监测时间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30 日对厂界下风向 6 米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状监测。 （2）评价方法 特征污染物 TSP 采用占标率进行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占标率%； C_i—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C_{oi}—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3）执行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300μg/m³)。 （4）监测结果
----------------------	---

TSP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TSP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24h 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μg/Nm³)	最大占标率(%)	标准限值 μ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6 米处	182~201	67	3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处的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2.1 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

（1）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6218B 型精密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

（2）监测时间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对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3）点位布设

在项目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布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

3.2.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评价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2.3 监测结果

项目区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 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45	35	44	33	44	34	45	33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3 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产业园，且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产业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排放监控位置</th><th>污染物</th><th>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0</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td></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td></tr></table>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限值</th></tr><tr><td>1</td><td>CODcr</td><td>500</td></tr><tr><td>2</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限值	1	CODcr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	5	动植物油	100
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限值																													
1	CODcr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																													
5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运行时期</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 rowspan="2">厂界</td><td>70</td><td>55</td><td>/</td></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3 类区</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运行时期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	运营期	65	55	3 类区
运行时期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													
运营期		65	55	3 类区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具体如下： (1)对项目施工期间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每日不低于4次。 (2)运输易起尘的物料时必须加盖篷布或设置围挡不低于起尘物料高度，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 (3)限制施工场地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降低到10km/h，将其他区域降低至30km/h。 (4)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施工期建筑垃圾随产随清，不设弃土场。 (6)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5m³，施工结束后拆除化粪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10m³处理后用于降尘使用。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属于短期影响，各种施工机械单机噪声相对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限于目前的机械设备水平，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防治是以管理为主。 为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的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3) 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5) 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6) 应规定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严格采取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废油漆（900-299-12）及废油漆桶（900-041-49）产生量约 0.05t，废油漆盛装于废油漆桶中先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5m² 贮存，一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堆存。生活垃圾先在厂内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结束后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运营期使用，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如下：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

	因此，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将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自沙子装卸输送及贮存粉尘，水泥筒仓卸料粉尘，搅拌机上料口粉尘。 4.2.1.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原料装卸及贮存粉尘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中苫盖篷布，地面已硬化，设置封闭料棚，装卸及输送过程中定期洒水降尘。在卸料及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粉尘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①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②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根据系数手册中给出相关系数，本项目 a 取值为 0.0011，b 取值 0.0084， E_f 取值 0。本项目沙子用量 1.8 万 t/a，年运转次数为 450 次，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40t/次，料棚占地面积约 30000m²。设置封闭料棚，在卸料及贮存期间洒水抑尘，地面已硬化， C_m 以 74%计， T_m 以 60%计。沙子装卸及贮存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沙子装卸及贮存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t/a	kg/h	t/a	kg/h	h
沙子装卸及贮存	颗粒物	2.357	0.874	0.245	0.091	2700

（2）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封闭筒仓进行贮存，项目共设置 6 个水泥全封闭筒仓，筒仓入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内容：卸粉料至高架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 0.12kg/t（卸料）。本项目水泥用量 20000t/a，则 6 个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4t/a，筒仓卸料为间断卸料，粉料的卸料速度约为 1t/min，则水泥全年有效筒仓卸料时间为 333h，则水泥筒仓卸料期间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2kg/h。每个筒仓呼吸孔处均装有无动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以 99%计，收集的颗粒物落回筒仓，处理后的废气由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排放。水泥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水泥筒仓卸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年有效工作时间	排放形式
		t/a	kg/h	t/a	kg/h	h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4#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5#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6#水泥筒仓	颗粒物	0.4	1.2	0.004	0.012	333	间歇性
合计	颗粒物	2.4	7.2	0.024	0.072	333	间歇性

(3) 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仅搅拌上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 44290t，则粉尘产生量为 5.758t，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收集罩效率以 90%计，未收集到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年工作 时间 h
物料混合 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5.182	1.919	959.5	0.016	0.006	3	2700
	无组织	0.576	0.213	/	0.576	0.213	/	2700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污染物
		经度/纬度					
DA001	搅拌机上料口	E90.199524, N44.329780	15	0.2	常温	一般 排放口	颗粒物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 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准 来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 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沙子卸料贮存粉尘	颗粒物	2.357	0.873	/	无组织	封闭原料库+洒水降尘	是	0.245	0.091	/	2700	厂界无组织 0.5	GB4915-2013 表 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2.4	7.2	/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效率99%	是	0.024	0.072	/	333		
	搅拌机	颗粒物	0.576	0.213	/	无组织	/	/	0.576	0.213	/	2700		
颗粒物		5.182	1.919	959.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效率99.7%	是	0.016	0.006	3	2700	20	GB4915-2013 表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大气污染物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估算无组织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28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4.4
最低环境温度/℃		-3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无组织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平均释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无组织颗粒物	90.197555	44.328182	734.4	80	70	175	12	2700	正常	0.3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颗粒物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1	0.071184
50	0.15735
53	0.15957
100	0.108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0	0.049313
300	0.029492
400	0.020258
500	0.015078
600	0.011824
700	0.009619
800	0.008042
900	0.006869
1000	0.005962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预测小时最大浓度为0.15957mg/m³，出现在主导风向下风向 53m 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可判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搅拌机上料口除尘器发生故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70%时情况，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非正常 工况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率	应对措施
搅拌机上料口（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576	30min	1 次	停产检修

袋式除尘器等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情况下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定期更换除尘器中的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4.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搅拌机上料口（DA00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4.1.5 废气处理设施/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措施如下：

（1）原料装卸及贮存粉尘

本项目沙子采用卡车运输进厂区，运输过程中苫盖篷布，厂区道路及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料棚旁安装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后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

原料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已硬化。装卸料过程关闭料棚大门并洒水降尘，成品装车前洒水保持湿润，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在卸料及贮存期间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

（2）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采用封闭筒仓进行贮存，共设置 6 个水泥全封闭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孔处均装有无动力的袋式除尘设施，卸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颗粒物落回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配料搅拌均为湿料作业，搅拌机上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以及《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在各产生点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且措施可行，可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 (432m³/a)，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2)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1.6m³/d (43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 3000mg/L，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处理后 SS 浓度小于 200mg/L，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3)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8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 1500mg/L，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处理后 SS 浓度小于 200mg/L，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4) 蒸汽发生器排水 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年排放量为 299.7m³/a，这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TDS，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 设施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执行标 准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432m³/a)	COD _{Cr}	0.19	450	/	/	0.19	450	GB8978-1996	500
		BOD ₅	0.13	300		/	0.13	300		300
		SS	0.09	200		/	0.09	200		400
		NH ₃	0.02	35		/	0.02	35		500
	搅拌机清洗废水 (432m³/a)	SS	1.30	3000	沉淀池	95%	/	/	/	/
	车辆清洗废水 (86m³/a)	SS	0.13	1500	沉淀池	95%	/	/	/	/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 (299.7m³/a)	TDS	0.30	1000	沉淀池	/	/	/	/	/
	4.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MBR 膜生物反应器，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近期日处理规模 1 万 m³/d，随着城镇人口增长和园区发展，远期污水处理可达到日处理 2.5 万 m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工业回用和绿化用水水质要求。目前运行规模约 0.35 万 m³/d，剩余余量较多。近期尾水主要用于绿化育苗和生态景观灌溉，远期可用于光热发电项目用水。本项目运营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较小，水质满足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承载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及软化水再生废水 采用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池需进行防渗，处理效率可达 90%，废水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后用于料棚洒水降尘，沉淀池容积为 10m³，可满足废水沉淀需求。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配料机、搅拌机、制砖机、蒸汽发生器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叉车移动声源源强约 85dB(A)，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可使噪声源强降低 20dB 左右。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位置</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数量 (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噪声值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降噪后 声值 dB(A)</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r> <td>1</td><td rowspan="14">室外生 产线</td><td>混凝土搅拌机</td><td>1</td><td>263.2,</td><td>239.16</td><td>1</td><td>90</td><td rowspan="14">基础减 振</td><td>70</td></tr> <tr> <td>2</td><td>配料机</td><td>1</td><td>273.83</td><td>240.03</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3</td><td>输送机</td><td>1</td><td>266.23</td><td>250.7</td><td>1</td><td>75</td><td>55</td></tr> <tr> <td>4</td><td>全自动制砖机</td><td>1</td><td>195.01</td><td>252.66</td><td>1</td><td>90</td><td>70</td></tr> <tr> <td>5</td><td>出砖送板机</td><td>1</td><td>179.26</td><td>246.21</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6</td><td>二次面料机</td><td>1</td><td>225.15</td><td>209.18</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7</td><td>自动上板机</td><td>1</td><td>234.55</td><td>194.78</td><td>1</td><td>75</td><td>55</td></tr> <tr> <td>8</td><td>叠板机</td><td>1</td><td>244.03</td><td>181.5</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9</td><td>底料配料机</td><td>1</td><td>208.73</td><td>203.95</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10</td><td>底料搅拌机</td><td>1</td><td>220.27</td><td>189.85</td><td>1</td><td>90</td><td>70</td></tr> <tr> <td>11</td><td>面料搅拌机</td><td>1</td><td>229.72</td><td>173.82</td><td>1</td><td>85</td><td>65</td></tr> <tr> <td>12</td><td>布料机</td><td>2</td><td>197.76,</td><td>197.81</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13</td><td>翻转脱模机</td><td>2</td><td>189.98</td><td>193.92</td><td>1</td><td>85</td><td>65</td></tr> <tr> <td>14</td><td>蒸汽发生器 (电)</td><td>1</td><td>209.75</td><td>164.69</td><td>1</td><td>80</td><td>60</td></tr> <tr> <td>15</td><td>厂内移 动</td><td>叉车</td><td>2</td><td>/</td><td>/</td><td>/</td><td>85</td><td>定期维 护保养</td><td>85</td></tr> </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E 向为 X 轴正向、N 向为 Y 轴正向 4.2.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 声值 dB(A)	X	Y	Z	1	室外生 产线	混凝土搅拌机	1	263.2,	239.16	1	90	基础减 振	70	2	配料机	1	273.83	240.03	1	80	60	3	输送机	1	266.23	250.7	1	75	55	4	全自动制砖机	1	195.01	252.66	1	90	70	5	出砖送板机	1	179.26	246.21	1	80	60	6	二次面料机	1	225.15	209.18	1	80	60	7	自动上板机	1	234.55	194.78	1	75	55	8	叠板机	1	244.03	181.5	1	80	60	9	底料配料机	1	208.73	203.95	1	80	60	10	底料搅拌机	1	220.27	189.85	1	90	70	11	面料搅拌机	1	229.72	173.82	1	85	65	12	布料机	2	197.76,	197.81	1	80	60	13	翻转脱模机	2	189.98	193.92	1	85	65	14	蒸汽发生器 (电)	1	209.75	164.69	1	80	60	15	厂内移 动	叉车	2	/	/	/	85	定期维 护保养	85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 声值 dB(A)																																																																																																																																									
				X	Y	Z																																																																																																																																												
1	室外生 产线	混凝土搅拌机	1	263.2,	239.16	1	90	基础减 振	70																																																																																																																																									
2		配料机	1	273.83	240.03	1	80		60																																																																																																																																									
3		输送机	1	266.23	250.7	1	75		55																																																																																																																																									
4		全自动制砖机	1	195.01	252.66	1	90		70																																																																																																																																									
5		出砖送板机	1	179.26	246.21	1	80		60																																																																																																																																									
6		二次面料机	1	225.15	209.18	1	80		60																																																																																																																																									
7		自动上板机	1	234.55	194.78	1	75		55																																																																																																																																									
8		叠板机	1	244.03	181.5	1	80		60																																																																																																																																									
9		底料配料机	1	208.73	203.95	1	80		60																																																																																																																																									
10		底料搅拌机	1	220.27	189.85	1	90		70																																																																																																																																									
11		面料搅拌机	1	229.72	173.82	1	85		65																																																																																																																																									
12		布料机	2	197.76,	197.81	1	80		60																																																																																																																																									
13		翻转脱模机	2	189.98	193.92	1	85		65																																																																																																																																									
14		蒸汽发生器 (电)	1	209.75	164.69	1	80		60																																																																																																																																									
15	厂内移 动	叉车	2	/	/	/	85	定期维 护保养	85																																																																																																																																									

本项目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s}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能使噪声降低约 20dB(A)，平均吸声系数，无吸声处理的车间=0.15。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 (A)

序号	位置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22.04	22.04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	23.75	23.75	65	55	达标
3	南厂界	18.50	18.50	65	55	达标
4	西厂界	18.19	18.19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2.3.2 降噪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行中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对车辆采用减速、禁止鸣笛，对运输道路加强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西北厂界外 1m			

4.2.3.4 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与此同时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为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1）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来自清洗废水中夹带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55.73t/a（含水率 97%）。沉淀池污泥（固废代码 900-099-S07）主要成分为水泥、沙子等均为生产原料，污泥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17t/a，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900-099-S59）。

（3）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为 4×10⁻⁵t/t 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固废代码 900-099-S59）的产生量为 1.77t/a，先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00m² 暂存，委托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来自清洗废水中夹带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55.73t/a (含水率 97%)。沉淀池污泥(固废代码 900-099-S07)主要成分为水泥、沙子等均为生产原料，污泥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机上料口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17t/a，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900-099-S59)。

(3) 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系数为 4×10^{-5} t/t 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固废代码 900-099-S59)的产生量为 1.77t/a，先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00m² 暂存，委托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即废布袋（固废代码 900-009-S59）产生量为 0.01t/a，先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00m² 暂存，委托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工作 27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每人 0.5kg/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0kg/d(2.7t/a)，生活垃圾先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类别。废润滑油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 4.2.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优先考虑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如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生产使用，不可再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0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设置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如下: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运行期间,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遵循就近转移原则,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综上, 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对环境影响很小。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料棚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表 4-15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程范围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参照 GB18597-2023 要求
一般防渗	废水沉淀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参照 HJ610-2016 要求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	地面简单硬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3.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年最大暂存量为 0.1t，临界量为 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16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废润滑油
理化性质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在 120℃—340℃，自然燃点在 300℃—350℃，沸点 -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害	许多石油产品对人体都有害，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疹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因而应注意不要把石油弄到食品上，不要弄进呼吸道里，也不要弄到满身是油或满地是油。

4.3.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4.3.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为进一步降低泄漏及火灾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进行危
险暂存及转移。

（3）配备灭火器。

（4）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5）配备应急物资。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
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机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5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筒仓自带， 纳入工程投资）	6 套	/
废水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1 套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防渗处理	1 个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座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 座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1
风险		分区防渗	/	5
合计				4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 场地	粉尘	洒水降尘、 加强管理	/
	运营期	搅拌机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个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原料装卸及 贮存粉尘 本项目沙子采用 卡车运输进厂区， 运输过程苫盖篷 布，厂区道路及地 面已硬化，并定期 洒水降尘；料棚旁 安装车辆冲洗装 置，运输车辆进出 厂区冲洗后不带 泥上路，减少扬 尘。 原料料棚为全封 闭结构，地面已硬 化。装卸料过程关 闭料棚大门并洒 水降尘，成品装车 前洒水保持湿润， 降低物料装卸高 度；在卸料及贮存 期间洒水抑尘，减 少粉尘产生。 (2) 水泥筒仓卸 料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 水泥采用封闭筒 仓进行贮存，共设 置6个水泥全封闭 筒仓。每个筒仓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中标准限值

				吸孔处均安装无动力的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落回筒仓，处理后的废气由筒仓顶部除尘器出口排放。 (3) 搅拌上料工序粉尘 配料搅拌均为湿料作业，搅拌机上料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临时化粪池5m ³ ，施工结束后拆除化粪池。	/
		车辆冲洗水	悬浮物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使用	/
	运营期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	SS、TD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下水管网排入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施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油漆及废油漆桶先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1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堆存。 运营期①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②搅拌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生产;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清运;④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沉淀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采用2道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厚度大于2mm,渗透系数 K≤1×10⁻¹⁰cm/s。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进行危险暂存及转移。 (2) 配备灭火器。 (3) 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4) 配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1。 表 5-1 一般污染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table><tr><th>排 放 口</th><th>废水排口</th><th>废气排口</th><th>噪声源</th><th>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h></tr><tr><td>图 形 符 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背 景 颜色</td><td colspan="4">绿色</td></tr><tr><td>图 形 颜色</td><td colspan="4">白色</td></tr></table>					排 放 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图 形 符 号					背 景 颜色	绿色				图 形 颜色	白色			
	排 放 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图 形 符 号																								
	背 景 颜色	绿色																							
	图 形 颜色	白色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开展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验收，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应积极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4）例行监测 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本项目的例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19t/a	0	0.19t/a	0.19t/a
	氨氮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0	0	0	55.73t/a	0	55.73t/a	55.73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5.17t/a	0	5.17t/a	5.17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77t/a	0	1.77t/a	1.77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0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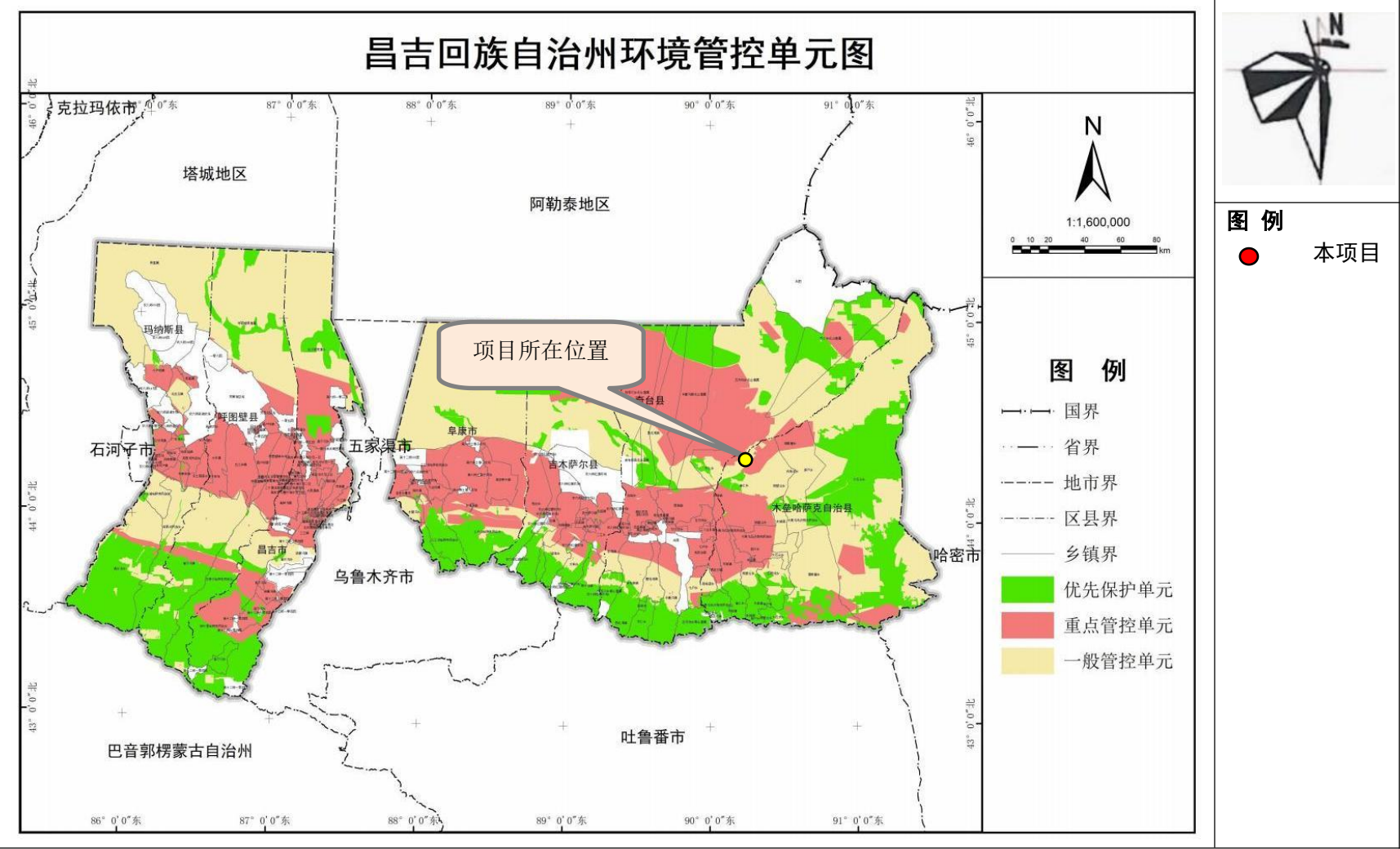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附图 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俊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AI生成

附件 2 备案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503271666652300000165

项目代码: 2502-652311-04-01-535973

项目名称: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0655360685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2

计划竣工时间: 2025-06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25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1条, 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 配套建设办公室、宿舍、食堂、实验室用房、堆料场、给排水等设施。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2025年03月27日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
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 3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253100110146		 XYZX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HJ-0404		
项目名称: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企业例行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YZX

2026-HJ-0404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茂湖产业园		
委托单位	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瞿莹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097763910
检测类别	企业例行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备注	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批准: 李永强

审核: 张成

编制: 王旭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6-HJ-0404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924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GN-017-22)、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1-1)			
分析日期	2026.04.01			
检测人员	尚新荣、何宝虎等			
气象参数				
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6.03.27~03.30	14~15	932~933	西北	2.5~2.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SP (μg/m³)
厂界下风向 6 米处	2026.03.27~03.28	11:02~次日 11:02	0404-5-1-1	194
	2026.03.28~03.29	11:07~次日 11:07	0404-5-2-1	182
	2026.03.29~03.30	11:12~次日 11:12	0404-5-3-1	201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YZ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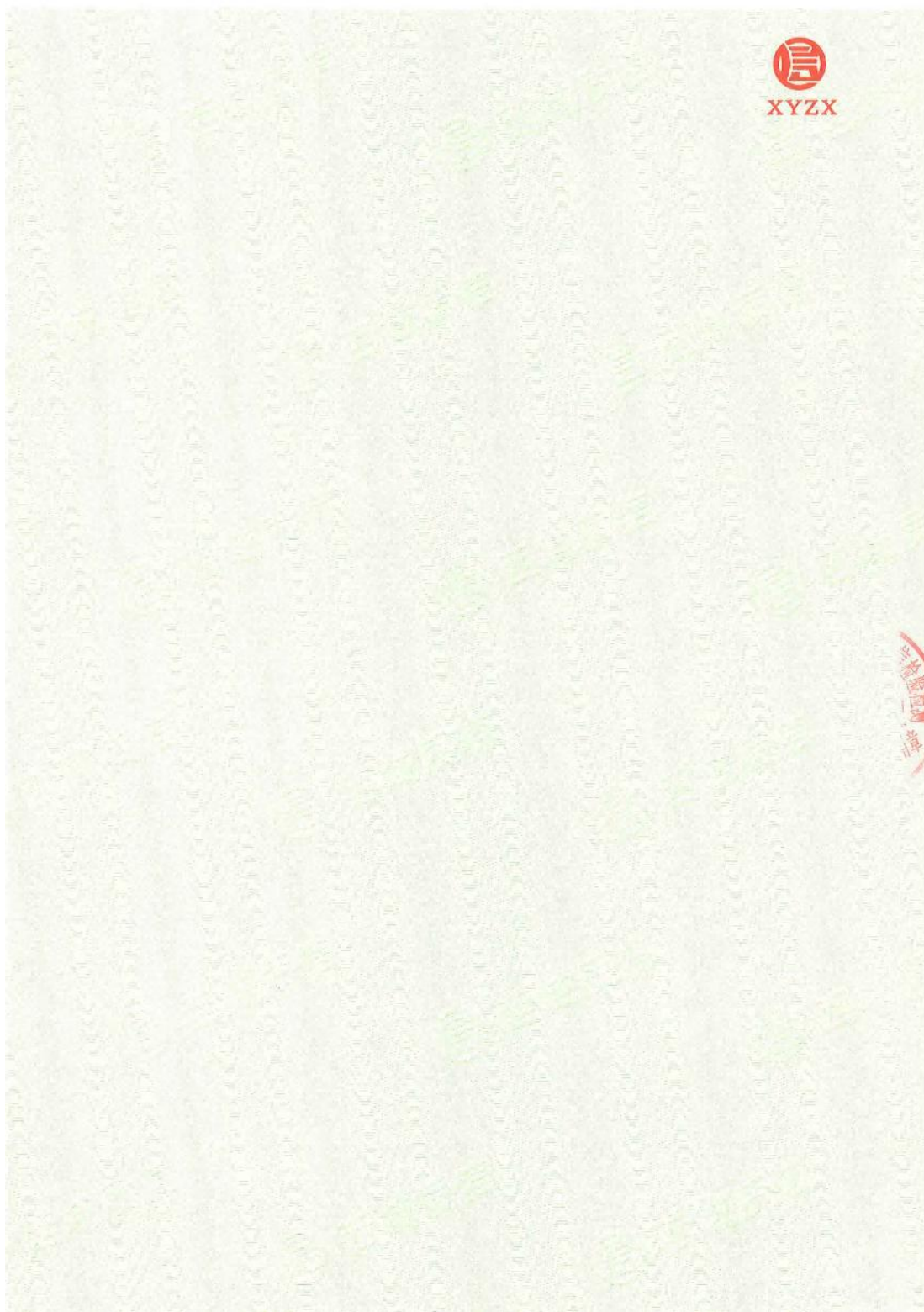
2026-HJ-0404

第 3 页 共 3 页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6.03.27-03.28		检测人员	何宝虎、商新荣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校准器	型号：AWA6022A（GN-014-1）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5688（JL-038-1）	
气象参数仪	型号：FB-8（JL-037-1）		主要声源	设备	
校准值（昼）	测前：93.6dB(A)	示值偏差 0.2dB(A)	校准值（夜）	测前：93.7dB(A)	示值偏差 0.1dB(A)
	测后：93.8dB(A)			测后：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晴，风速 2.5m/s，风向：西北			晴，风速 2.7m/s，风向：西北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dB(A)	
厂界东外侧 1m 处 1#	10:00~10:10	45	00:02~00:12	35	
厂界南外侧 1m 处 2#	10:15~10:25	44	00:17~00:27	3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3#	10:30~10:40	44	00:32~00:42	3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4#	10:45~10:55	45	00:48~00:58	33	
测点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风向：西北				

报告结束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2023 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ئورمانلىق كەمۋالى 德东开发区木垒片区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权利人	木垒县宇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كەم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اش 坐 落	木垒县芨芨湖工业园区
كېچىس بۆتكەلە مەلۇمات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8400001GB00012W0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قېلىپلىنىش 用 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 积	66666.70 m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4月21日起2063年4月20日止
ھوقۇق باشقا كەمۋا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5 法拍记录



二拍 已结束 2022-12-02 12:06:22

5次延时

位于木垒县芨芨湖工业园区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新（2017）准东开发区木垒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及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

成交价 **¥3,100,843** [竞价结果确认书](#)

2人报名 12次出价 9人提醒 903次围观



— 竞买公告 —